

## 通知

因 5 月份適逢申報期間，各事務所均較為忙碌，為避免影響各會員之申報作業，本會 5 月之例行「稅務研討會」暫停一次。

法制委員會 敬上

### 稅務新聞快覽

#### 1.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淨額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

財政部表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今(21)日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之修正草案」，修正該條之第 3 項規定，明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該條之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指出，俟該修正條之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後，將可追溯適用非同一般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之案件，使更多消費者受惠，加速車輛汰舊換新，有助於提振經濟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聯絡人：林科美慧 聯絡電話：02-23228139)

-----財政部賦稅署 4/21/2016

#### 2.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新制將自 105 年 5 月 1 日上路

財政部北區賦稅局表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政策，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退稅營業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前開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將配合「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案」於 105 年 5 月 1 日上线營運同步施行。

該局說明，本次修正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與特定營業人有關部分：

鬆綁特定營業人資本額門檻及營業人應符合最近 2 年受查營業利潤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使用會計師申報等資格限制，鼓勵小資本且優質或新設店家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

二、與外籍旅客有關部分：

(一)、增訂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相關作業得委託民間營退稅業者辦理之法源，並規定該業者得依使用之付費原則向外籍旅客收取手續費。

(二)、規定外籍旅客購物得選擇之退稅方式，包括機場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等3種。

(三)、修正外籍旅客購物得申請退稅之最低消費金額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降至2千元；並延長外籍旅客購物攜帶出境期限，由30天延長至90天。

(四)、修正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條件為同日同地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2萬4千元以下者，但該旅客當次來臺旅遊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12萬元，或同年內多次來臺旅遊，但當年內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24萬元者，不適宜現場小額退稅，應至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五)、限制長期停留我國境內(達183天以上)之外籍旅客退稅資格，以落實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之政策目的，並符合國際外籍旅客退稅停留期間限制之體例(包括日、韓、法等多數國家為6個月；英、星等國為1年、德國為3個月)。

該局表示，透過配合推動「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e化委外服務」與「現場退稅機制」(包含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服務)之同步實施，期望藉此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營造外籍旅客多樣化購物環境，提高外籍旅客來臺觀光消費誘因，提振國內經濟與增進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

(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4/21/2016

### 3. 實物抵繳標的如屬「不易變價」，其抵繳價值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後段規定，中華人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之日時價較死亡或贈與之日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因此，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課徵標的物，如保護區土地、未上市(櫃)股票等抵繳遺產稅，由於保護區土地受到相關法令規範，有建築使用上之限制，入不能更改使用用途，不容易變價；或未上市(櫃)股票則因市場流通性低，沒有透明成交價格，也不符合易於變價的要件。另墓園(含塔位)使用權因沒有明確客觀評價方式，亦屬不易變價之標的物。該局特別提醒，當抵繳標的屬不易變價時，依法令規定僅可以比例抵繳，如遺產總額8,000萬元、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6,000萬元(即遺產總額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免稅之喪葬及其地上作物等)，應納遺產稅額400萬元，納稅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現金，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保護區土地(核定價值600萬元)抵繳遺產稅，則得抵繳之稅額為40萬元(即400萬元\*600萬元/6,000萬元)，即納稅義務人僅需移轉等同抵繳稅額40萬元之土地持分登記即可。【#122】

(聯絡人：徵收科稅務員 林婉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3)

-----財政部高雄區稅務 4/18/2016

#### 4. 營利事業應扣取職工退休金費用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局表示，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或依規定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每年所得於規定限額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以費用列支，惟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自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不足沖轉或支付時，始得以當年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所得在不超过當年支付薪資總額 4%限額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所得在不超过當年支付薪資總額 8%限額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惟遇有職工退休或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自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有 102 年支付已依相關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380,000 元，當年支付員工退職金 500,000 元，未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規定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逕自將支付之退職金 500,000 元全數列報為當年費用，致短計課稅所得額，經依規定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後，核定得列報為當年費用之退職金為 120,000 元（支付之退職金 500,000 元-應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 380,000 元=120,000 元），應補徵稅額 64,6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依相關稅法規定列報退職金，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而遭補稅。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 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4/12/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